南宁学院教授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南院办〔2013〕73 号

为加快我校全国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建设的步伐，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科研水平，促进教师队伍的成长，学校决定启动教授培育工程项目。为规范项目的实施，提高项目实施的成效，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设立目的及层次

教授培育工程项目是学校为促进教师队伍成长，造就学术领军人才，针对优秀教学科研骨干而设立的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包括教授培育工程与副教授培育工程两个层次的项目。

二、立项数量

教授培育工程项目每年立项12项，其中教授培育工程5项，副教授培育工程7项。每年实际立项数量根据申报数量及学校财务状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三、资助金额

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教授培育工程项目自然科学研究类每项资助经费4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每项资助经费2.5万元。副教授培育工程项目自然科学研究类每项资助经费2.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每项资助经费1.5万元。资助经费分年度根据学校预算情况安排。

四、申报条件

(一)必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不含外聘教师)，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申报者需具有副高职称，副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申报者需具有中级职称。

(二)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申报者年龄不超过50周岁，副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申报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申报者第一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本校教龄超过5年的申报者，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申请人还必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获任职资格以来主持过有资助经费的厅级及以上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2.获任职资格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南宁学院）发表了与申请项目相关的SCI、EI、SSCI、CSSCI或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总计达1篇以上。

(四)副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申请人还必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获任职资格以来主持过有资助经费的教学科研项目；

2.获任职资格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南宁学院）发表了与申请项目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

以上所指论文，必须是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收录论文必须是正式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包括增刊、扩展板收录和会议论文。

五、申请程序

(一)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申请人应按照本方案认真填写《南宁学院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应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核，确保申请书所填内容真实，签署推荐意见。

(三)科研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二级学院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不接受个人直接递交的申报材料。机关及教辅部门的申请人通过项目学科所在的二级学院申请。

六、评审与立项

(一)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的评审工作由科研处组织，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

(二)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参加评审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三)教授、副教授培育工程项目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科研处负责项目的形式审查。评审专家由校内各主要学科的专家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校外专家组成，由各二级学院推荐与科研处指定相结合，科研处根据评审项目学科情况安排，并将专家的评价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在充分讨论和综合评议的基础上，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教授及副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立项名单，报学校批准后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七、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管理

(一)教授培育工程项目为学校科研专项项目，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教授培育工程项目以合同方式管理。由科研处代表学校与受资助者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项目研究期间，由科研处代表学校根据协议书进行管理。受资助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并在每个研究年度向科研处提交一次年度项目执行进展报告。

(二)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经费的百分之九十要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实验室改装费及国内外交流协作费。

(三)教授培育工程项目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主持人职责，应按程序申请项目中止。

(四)教授培育工程项目量化目标管理要求：

1.教授培育工程项目获资助者在资助期间，必须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每年主持申报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以上，并至少1项通过有关机构的形式审查。

2.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结题目标要求：

教授培育工程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1）、（2）两个条件方可结题。

教授培育工程项目：

具备下列任何一项可作为满足结题条件（1）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第一单位必须为南宁学院）发表EI、SCI、SSCI、CSSCI、国外权威刊物论文或者中文核心论文1篇，普刊3篇；

②以第一发明人身份申请发明专利（必须拿到申请号且南宁学院为唯一申请人）5件及以上，或者授权发明专利1项（必须拿到授权号且南宁学院为唯一申请人）。

具备下列任何一项可作为满足结题条件（2）

①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1项以上，执行情况良好；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累计科研经费达2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达10万元以上；

②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优秀教学成果奖及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三等奖以上；

③独立完成学术著作1部，或主编教材2部；

④资助期间晋升高一级职称。

副教授培育工程项目：

具备下列任何一项可作为满足结题条件（1）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第一单位必须为南宁学院）发表EI、SCI、SSCI、CSSCI、国外权威刊物论文或者中文核心论文1篇，普刊1篇；

②以第一发明人身份申请发明专利（必须拿到申请号且南宁学院为唯一申请人）3件及以上，或者授权发明专利1项（必须拿到授权号且南宁学院为唯一申请人）。

具备下列任何一项可作为满足结题条件（2）

①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二）市厅级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1项以上，执行情况良好；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累计科研经费达1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达5万元以上；

②获市厅级相关教学科研奖项二等奖以上；

③主要或参与完成学术著作1部（排名前三）；

④资助期间晋升高一级职称。

(五)教授培育工程项目的撤销

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被撤销：

1.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尚未达到结题条件的，撤销；

2.项目负责人未能完成阶段性成果，未通过中期考核；

3.未按时结题。

八、中止和撤销项目的经费处理：教授培育工程项目一旦被中止或撤销，立即冻结项目未使用经费，并收回已使用经费的50%。在3年内不得申请相关的项目。

九、项目执行完毕后，结题情况将向全校通报，并报送相关部门，作为绩效考核、评优、其他类别项目申请评审的重要依据。

十、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方案涉及的未尽事宜，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专著、译著或教材。“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国外权威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SR(科学评论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A(化学文摘)，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中的期刊。

成果发表必须以南宁学院作为第一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南宁学院教授(副教授)培育工程项目资助”字样。以发表论文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南宁学院作为第一单位，收录论文必须是正式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包括增刊、扩展板收录和会议论文。

 南宁学院

 2013年9月24日制定

 2016年11月25日第一次修订